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规〔2024〕1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和集中发布工作的通知》精神,决定废止30件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凡废止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废止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30件)

>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废止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 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30 件)

- 1.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通告(莆政〔2017〕62号)
- 2.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 条例》的通知(莆政综〔2006〕165号)
- 3.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实施意见(试行)(莆政综〔2011〕109号)
- 4.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1〕196号)
- 5.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莆田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意见(试行)的通知(莆政综〔2013〕91号)
- 6.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莆 政综〔2014〕76号)
- 7.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非机动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综〔2014〕91号)
- 8.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9〕64号)

- 9.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活闲置资产促进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莆政办〔2020〕96号)
- 10.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土资源和国有资产产权交易行为的通知(莆政办〔2004〕204号)
- 11.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计生委 财政局关于农村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莆政办〔2005〕 47号)
- 12.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莆田市关于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莆政办〔2007〕87号)
- 13.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调解和解规定》的通知(莆政办〔2011〕146 号)
- 14.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的通知(莆政办〔2011〕147号)
- 15.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的通知(莆政办(2011)214号)
- 16.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的通知(莆政办(2014)117号)
- 17.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14〕124号)
- 18.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工作的通知(莆政办〔2014〕174号)

- 19.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生猪养殖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六条措施的通知(莆政办〔2015〕38号)
- 20.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15〕47号)
- 21.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17〕22号)
- 22.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机砖厂和传统 砖瓦窑行业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莆田市石材加工行业污染整治 工作方案》和《莆田市废旧塑料回收行业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莆政办〔2017〕37 号)
- 23.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17〕68号)
- 24.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造林绿化规划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18)25号)
- 25.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18〕106号)
- 26.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木兰溪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18〕129号)
- 27.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莆政办〔2018〕131号)

- 28.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莆政办〔2018〕144号)
- 29.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深化一线医务人员保障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莆政办〔2020〕16号)
- 30.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 2021 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21〕20号)

抄送: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	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